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粤 01 清终 7 号

上诉人 (原审申请人): 连某, 男, 1957 年 8 月 27 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委托代理人: 黄福轩,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黄汝妮,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广州纯色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向阳。

委托代理人: 陈庆林, 广东来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黄懿苇, 广东来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连某因申请被上诉人广州纯色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纯色婚纱公司) 强制清算一案, 不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26) 粤 0118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本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连某上诉请求: 撤销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26) 粤 0118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 指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受理连某对纯色婚纱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 一、根据解散被纯色婚

纱公司的判决作出时间，应适用原《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由纯色婚纱公司两个股东共同组成清算组。在清算组成员仅有纯色婚纱公司董事、大股东向阳一人的情况下，根据新《公司法》认定清算组已成立，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二、纯色婚纱公司存在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违法清算、拖延清算、可能严重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已满足强制清算法定要件。纯色婚纱公司股东矛盾长期激化，已无自行清算可能。纯色婚纱公司以董事名义单方组成清算组的行为既不合法，亦剥夺了股东权利。纯色婚纱公司及大股东向阳仅发布公告不等于履行清算义务，构成故意拖延清算。连某多次催告要求共同成立清算组，但纯色婚纱公司及大股东向阳恶意回避、拖延清算。三、一审法院未依法组织听证，未及时送达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直接驳回连某的强制清算申请，违反法定程序。

一审法院查明：纯色婚纱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向阳，住所地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 127 号，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向阳（持股 60%），连某（持股 40%），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摄影服务、模特服务等。

纯色婚纱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司报告显示注销备案/公告信息，其中清算组成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清算组备案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注销原因：经营期限届满。纯色婚纱公司的工商档案无申请注销的相关材料（如解散决议等）。

经一审法院向纯色婚纱公司邮寄送达，纯色婚纱公司答辩称：清算组已经按期成立且备案，不存在逾期情形，清算组的组成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且未能证明股东向阳可能存在损害股东连某利益的情形，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不满足。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本案中，根据纯色婚纱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纯色婚纱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向阳、连某。该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日以经营期限届满为由已成立清算组且已备案，有条件进行清算。强制清算实质上是自行清算无法展开或者不能达到目的的一种司法救济措施，申请人连某未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中强制清算法定条件的相关依据，不能证明其主张的“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申请本院强制清算广州纯色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依据不足。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连某对被申请人广州纯色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经审查，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本案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听证会，上诉人连某的委托代理人黄汝妮、黄福轩，被上诉人纯色婚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阳及委托代理人陈庆林参加了听证。

连某于听证会后向本院提交了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材料。根据在听证会上的陈述及连某后续提交的情况说明，连某补充提出五点上诉理由：一是纯色婚纱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经营期限是长期，但其以经营期限届满为由成立清算组，隐瞒公司被法院判决解散的事实，清算组成立应属无效、不合法。连某提交了《关于不认可单方成立清算组并要求披露清算相关信息的函》及相关邮寄签收记录，拟证明纯色婚纱公司以大股东向阳一人名义、并以虚假理由成立清算组。二是如仅有向阳为清算组唯一成员，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与纯色婚纱公司主要财产相关的仲裁案件，因向阳及其妻子伪造证据而被法院撤裁，向阳在法律上不诚信。连某提交了纯色婚纱公司与案外人的仲裁案件查询结果，拟证明纯色婚纱公司、向阳未向其告知案件情况并推动案件进展，恶意隐瞒案件信息、拒不配合清算回款、不诚信。三是向阳及其妻子控制公司经营，有充分理由怀疑其在经营期间可能侵占公司财产。连某提交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拟证明纯色婚纱公司、向阳未告知其该案件情况，存在违规经营、恶意侵占或转移

公司财产的嫌疑。四是向阳作为唯一清算组成员，不清楚法定清算流程及义务，始终持消极、抗拒态度，拒不向连某如实披露纯色婚纱公司的资产状况、债权债务及涉诉、仲裁案件等关键信息，怠于履行清算责任，恶意阻碍清算程序推进，不具备独立、合法开展自行清算的专业能力。连某提交了两份《关于敦促配合成立清算组及推进仲裁案件的函》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纯色婚纱公司未开展财产清查、债权人债务梳理等实质性清算工作。五是纯色婚纱公司持有相关电子财务账册及原始经营凭证，公司资产、财务资料并未灭失，纯色婚纱公司具备完整清算基础。连某提交了股东投资项目清单内部转账通知单、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结算协议、装修工程预算单等材料，拟证明纯色婚纱公司留存有相关财务及经营资料。

连某还提交了诉讼材料接收凭证、“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程序截图，拟证明一审法院未按时送达立案文书、答辩材料，未告知其审理方式。

纯色婚纱公司答辩称：一是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纯色婚纱公司自行清算程序合法，不符合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纯色婚纱公司因经营期限届满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成立清算组，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清算组备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告。清算组已按期成立并备案，不存在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二是清算组仅由向阳一人组成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只

是明确股东的清算义务，并未规定清算组应由全体股东组成。纯色婚纱公司章程也未约定清算组须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即便连某未进入清算组，其作为股东仍可通过查阅财务账册、行使表决权、对分配方案提起异议、诉讼等途径保障自身权益，其救济渠道畅通，无需以强制清算代之。三是连某始终未举证纯色婚纱公司存在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强制清算缺乏事实基础。纯色婚纱公司已进行清算信息公告、通知债权人并开展资产清理工作，程序公开。连某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清算组存在转移资产、隐匿账册、不当处置等具体违法清算行为。四是强制清算缺乏必要性，更换清算组将徒增成本、违背效率。股东矛盾可通过监督机制化解，不必以司法强制清算这种自行清算不能时的最后救济方式来替代。

纯色婚纱公司提交了清算组情况说明，载明清算工作具体开展情况。纯色婚纱公司还提交了（2023）粤 01 民特 1707 号民事裁定书、仲裁申请书、（2021）穗仲案字第 9860 号裁决书，将与其主要财产相关仲裁案件的情况告知连某，并在听证会上说明该案正在等待重新裁决。

本院另查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4）粤 0118 民初 39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纯色婚纱公司。纯色婚纱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24）粤 01 民终 261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连某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纯色婚纱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其提交的强制清算申

请书载明：特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请求法院依法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解散纯色婚纱公司的终审判决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而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施行，本案应适用现行新法。且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并无全部股东必须加入清算组的强制性规定。故一审法院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情形。关于是否符合受理强制清算法定条件，纯色婚纱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完成清算组备案，于2025年10月1日成立清算组。根据纯色婚纱公司提交的材料，其已开展了发布清算公告、通知并接收申报债权、跟进仲裁案件等清算工作。连某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纯色婚纱公司存在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连某申请纯色婚纱公司强制清算的理据不足。综上所述，连某的上述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法院不予受理连某对纯色婚纱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二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 七 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喻如慧

钟雯雯